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1258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14 日 下午14:00

(三)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冀斯巴鲁大厦C座四楼会议室

(四)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9 月 6 日

(五) 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六)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一) 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 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三) 推举计票、监票小组成员（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

(四)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 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提问

(六) 股东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九)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 形成大会决议并宣读，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十) 宣布会议结束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未经公司同意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可以发言。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非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等情况，然后发言。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可能会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特请各位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具体如下：

（1）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代理人姓名及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

（2）每股有一票表决权。该项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在表决票相应栏内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8,011.3402 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7,506.3402 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汽车销售；汽车租赁；经营租赁；农用机动运输车、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销售、租赁；汽车展览、展示；汽车装饰；电器机械、建材（不含木材、石灰）、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二手车买卖代理；市场管理咨询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经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融资租赁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其他印刷品（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货运（普货）及配载（限分支凭许可证经营）。”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房屋、场地租赁；农用机动运输车、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销售、租赁；汽车展览、展示；汽车装饰；电器机械、建材（不含木材、石灰）、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二手车买卖代理；市场管理咨询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融资租赁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其他印刷品；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货运（普货）及配载（限分支凭许可证经营）。”

3、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新增：“2016 年，公司向 232 名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 19,495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667,506.3402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667,506.3402 万元人民币。”

4、 原《公司章程》 第十九条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48,011.340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67,506.340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请各位股东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条件如下：

1. 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注册额度内可循环发行。
2. 发行期限：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分批次发行，单只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3. 发行利率：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4.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 资金用途：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6. 决议有效期：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上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

请各位股东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

议案三

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全权决定/办理注册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主承销商、承销方式、发行时机、发行额度、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投向等具体发行方案，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和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2.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注册/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请各位股东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